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告 顏國東

被告 陳念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35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305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寄存送達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記載之地址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及答詢表2紙附卷可佐（本院卷第37至41頁），故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